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乌恰县畜牧兽医局

供应商（乙方）：新疆振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乌恰县康苏镇阿依尕特村畜牧产业集群电力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第一条 合同总价及货物 合同总价包括所采购货物（服务、安装）的附件、运输、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力材料	批	1	6334179.20	6334179.20	
合计		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报价清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质量保证 质保期 24 个月。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维修或调换的实际费用。以采购方选定的样品和要求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其组件、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正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要提供所有设备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操作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其它配套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 2025 年 1 月 6 日（北京时间）前将设备和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2、乙方交付的设备和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和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配置，安装调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3、乙方提供 24 个月的保修服务；4、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单位的电话后，应当在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甲方需要，8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单位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供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进度款，剩余 40% 货款待调试完成验收后一次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4、如经乙方两次更换或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退货；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容（含附件）共 1 页，一式 6 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乌恰县畜牧兽医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新疆振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15299725165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工业园区西区纬二路三楼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帐号：00001076648095
	联系方式：18099559689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